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意境外全资子公司星辉体育（香港）有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REIAL CLUB DEPORTIU ESPANYOL DE BARCELONA, S. A. D. 借款转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星辉体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体育”）以借款转增资的方式向控股孙公司 REIAL CLUB DEPORTIU ESPANYOL DE BARCELONA, S. A. D.（以下简称“西班牙人”）增资的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星辉体育向西班牙人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纪传盛 _____ 廖朝理 _____ 姚明安 _____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